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8-03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强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8月14日上午10：3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2人，监事周哲明先生因事委托监事主席钱秀珠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秀珠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08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报告需提交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将《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交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和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由“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6078.30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整合了公司资源，能更加贴近客户，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运输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